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文综罚字〔2025〕002号

当事人：平泉县新世纪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1308231001000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沈海洋

住所(住址等)：平泉镇双兴家园新禧里10号

2025年3月5日11时09分，平泉市旅文广电局执法人员在对平泉县新禧里10号网吧检查时，该网吧证照齐全，处于营业状态，该网吧内有4名消费者正在上网，该网吧33号机位上有1名疑似未成年人正在上网，该网吧的上网登记年份为2025年，但细看可以发现是由2024年改写，且登记无具体日期，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以及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的行为，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对平泉县新禧里10号网吧依法予以立案。

2025年3月6日上午，当事人平泉县新禧里10号网吧的法定代表人沈海洋来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了2025年3月5日在执法人员检查时，该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以及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的事实。2025年4月8日，当事人平泉县新禧里10号网吧的法定代表人沈海洋再次来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了执法人员检查当天接纳未成年人违法所得0.5元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编号为平文综检(勘)字〔2025〕28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机关的立案依据。

2、平泉县新禧里10号网吧《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以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沈海洋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真实有效。

3、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施海祥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以及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违法所得 0.5 元的事实。

4、案发时现场照片及执法记录仪录像截图 10 张，电脑截图 1 张，证明该网吧接纳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对 4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核对、登记、未按规定保存 60 日内的登记内容、记录的事实。

当事人平泉县新世纪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以及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结合《平泉市文旅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 年版）》第 4 条第（二）项：一次接纳 2 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裁量基准：警告，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第 5 条第（三）项：1 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 10 人及以下的，裁量基准：警告，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第 5 条第（四）项：1 年内发生 1 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裁量基准：警告，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本机关认为，平泉县新世纪网吧在接到调查询问通知后第一时间来到执法局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了上述违法事实，其违法经营行为符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平）文综罚告字〔2025〕002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告知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截至

2025年4月18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0.5元；
- 3、罚款人民币肆仟元（4000）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平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8080035.

平泉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5年4月21日

